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49號

原告 陳凱翔

被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